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	艾华	技术负责人	陈文斌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帅	报告编制人	艾华、柴永喆、徐彦晨
报告审核人	陈东义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参与评价工作的 安全评价师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能力
	艾 华	S011011000110201000144	采矿工程
	柴永喆	S011013000110192000517	电 气
	李鑫记	S011041000110193001757	安 全
	公文革	S011013000110191000191	地质工程
	程 晨	S011013000110193000341	机 械
	赵晓娜	12000000000300351	土木工程
	徐彦晨	S011013000110193000340	安 全
参与评价工作的 技术专家	姓名	专业	/
	姚冲	电 气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姓名	到现场时间	主要任务
	艾 华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现场勘察
	柴永喆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现场勘察
	公文革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现场勘察
	徐彦晨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现场勘察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2024 年 11 月，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山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矿井及选煤厂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评价。我公司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令）、《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KA/T 1121-2023）、《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71 号）、《关于规范办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40 号）等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局的有关规定，确定了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和相关采掘、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煤炭洗选等专业评价人员，组成了项目组赴现场调研，初步对煤矿、选煤厂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风险分析，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对该矿井上下各生产系统的设施、设备、装置运行情况和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和资料收集。合同签订后项目组在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的基础上划分了评价系统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直观经验分析法等安全评价方法，对生产系统、辅助系统等进行了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结论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合法、证照齐全，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种规章制度，基本满足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现有安全设施及管理制度能够把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建议该选煤厂在生产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建议，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并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运行。随着选煤质和装备条件等的变化，应按照国家及山西省洗煤厂企业安全技术保障条件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设施，争取实现本质安全化生产。 山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认为：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可靠，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可以有效控制，选煤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维护，整体安全状况可以满足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图
片

